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子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81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王子豪於民國111年2月27日9時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慢車道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南京路國隆019號路燈前時，適同向右前方有告訴人吳信良騎乘自行車行駛至該處。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間隔，致其所騎乘之機車前車頭與告訴人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骨折、右側硬腦膜下與蜘蛛膜下出血及左側腦內出血、胸壁鈍挫傷合併左側多根肋骨（第2、3、4、6肋骨）骨折、肩部鈍挫傷合併左側鎖骨中段三分之一粉碎性骨折、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  
02 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  
03 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前經雙方於偵查中調解成立，且據告  
04 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具狀撤回對被告前揭過失傷害犯行之告  
05 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考，揆諸  
06 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 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承擘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 
17 書記官 張瑋庭